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邱唯恩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726元，及其中138,842元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10,314元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其中500,853元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3年7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7月3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,2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0,947元（計算式：903,726元+7,221元=910,9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8,842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30日	(22/365)	14.99%	1,254.45元
2	利息	210,314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30日	(22/365)	8.99%	1,139.61元
3	利息	500,853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30日	(22/365)	15.99%	4,827.13元
小計							7,221.19元